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全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及农副产品等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做好化肥储备和供应工作；参与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指导推进全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指导系统推动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加强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开拓培育城乡市场；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参与推动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组织开展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管理营运本级社有资产，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社有资产企业改革发展；对社有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指导主管社团的业务工作及成员社的业务活动；承担全区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的责任，承担全区烟花爆竹专营管理的日常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江北区供销社内设 5 个机构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财务管理科，经济发展科，企业管理科，资产管理科。本部门设立 1 个财政拨款参公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 594.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4.01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无事业收入，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无其他收入、无上年结转。收入较 2025 年增加 37.69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拨款增加 9.82 万元，卫生健康经费增加 2.84 万元，节能环保经费减少 0.04 万元，住房保障经费增加 3.3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经费增加 21.71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 594.0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47.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2.5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1.3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 375.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31.9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 5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增加 37.6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37.2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0.46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4.0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4.01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7.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1.66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7.2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本单位在职人员增加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2.3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项目支出预算调增，主要用于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化肥储备

财政补贴、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工作等重点工作。

原重庆市江北区供销合作社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7.4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5 年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与 2025 年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无增减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97.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7 万元，主要原因为福利费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2.3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五）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

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吴蕾 联系方式：023-67854231

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594.01	一、本年支出	594.01	594.0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94.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58	147.5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32.59	32.5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	1.35	1.3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5.54	375.54		
		住房保障支出	31.95	31.9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0	5.0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594.01	支出合计	594.01	594.01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4.01	561.66	32.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58	147.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58	147.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1	2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2	34.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1	17.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4	75.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9	32.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9	32.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9	23.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80	8.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		1.3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5		1.3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35		1.3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5.54	349.54	26.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75.54	349.54	26.00
2160201	行政运行	349.54	349.54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0		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5	31.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5	31.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1	29.71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	2.2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0		5.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5.00		5.00
2220504	化肥储备	5.00		5.00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561.66	464.31	97.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54	359.54	
30101	基本工资	86.64	86.64	
30102	津贴补贴	53.75	53.75	
30103	奖金	109.41	109.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2	34.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1	17.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8	18.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0	5.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1	29.71	
30114	医疗费	2.40	2.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1	2.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36		97.36
30201	办公费	14.98		14.98
30205	水费	2.63		2.63
30206	电费	2.63		2.63
30207	邮电费	5.16		5.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3.28		3.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30226	劳务费	0.71		0.71
30228	工会经费	7.91		7.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5		18.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2		28.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77	104.77	
30301	离休费	19.88	19.88	
30305	生活补助	76.09	76.09	
30307	医疗费补助	8.80	8.8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40		7.00		7.00	0.40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23-原重庆市江北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223-原重庆市江北区供销合作社	
当年预算	9.80				
项目概况	不断优化镇街回收站1个、贮运中心1个、村级收购站10个的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实现行政村网点覆盖率100%，按时完成市级下达回收任务，同时加大农膜宣传，进一步扩大农户的知晓度与参与度，提高环保意识				
立项依据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办发【2019】57号)“第四条废弃农膜回收利用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公众参与、以奖代补”的原则。“第六条市、区县(自治县)和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应当加强对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将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当年绩效目标	1.在各涉农街镇开展废弃农膜污染危害的宣传(多次开展集中宣传和常态化日常宣传); 2.实现全区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95%以上,对12个网点开展账务规范管理,加强网点负责人管理,网点维护改造; 3.加厚型地膜推广,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厚型农用地膜用于实验田推广使用购买展示样品; 4.2025年全年任务量废弃农膜回收7吨,预计完成任务量110%,收购废弃棚膜4吨,收购废弃地膜3吨;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废弃农膜集中宣传日活动	40	次	≥	3
	监管镇街村回收网点	20	次	≥	4
	农户和种植大户废弃农膜知晓率	20	%	≥	85
	废弃农膜回收工作满意度	10	%	≥	85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	91

表十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23-原重庆市江北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工作工作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223-原重庆市江北区供销合作社		
当年预算	6.50				
项目概况	积极稳妥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经营、服务、组织、管理四大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农村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水平，加强基层供销社建设，创新供销合作社体制机制，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健全双线运行机制，推进社有企业实体化运作，稳妥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开展社有资产管理运营风险防控和全系统预算管理。				
立项依据	1.（中发〔2015〕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 2.（渝委发〔2015〕22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 3.（渝府办发〔2016〕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4.（江北委发〔2016〕36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政府印发〈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5.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38号） 6.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				
当年绩效目标	1. 巩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成果，按照“三位一体”改革要求，组织召开小型座谈会、讨论会和培训等，持续推动干部职工综合素质能力提升、推动提高改革质量和效率，会议、培训各2次，外出调研考察和参加相关培训。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宣传推广	20	万元	=	2.5
	会议次数	30	次	≥	3
	年内开展	10	年	≤	1
	会议人次	20	人次	≥	120
	参会人员满意度	10	%	≥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	91

表十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23-原重庆市江北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化肥储备财政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223-原重庆市江北区供销合作社	
当年预算	5.00				
项目概况	为做好春耕备耕淡储工作、保障农资供应、稳定化肥价格，抓好进货质量，维护农民利益，有效保证春耕期间农业生产的需要，更好地服务“三农”。完善区域采集配中心功能，以江北区为农服务中心为平台，建立农资化肥直接供应体系，扎实做好化肥“淡储旺供”。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10】44号文件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北府办〔2024〕14号				
当年绩效目标	目前耕地处于退林还耕阶段，江北区共有耕地1.26万亩，一亩耕地施肥约400斤（其中尿素约50斤，复合肥约80-200斤，碳铵约30-40公斤，过磷酸钙约60公斤），江北区耕地供需化肥2500余吨，为此2026年公司储备化肥1000吨。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送货到村，服务到户，全年服务人数	40	万人	≥	8
	做好化肥储备，确保农资供应，服务三农	20	%	≥	90
	创新农资化肥供应体系，稳定市场价格	20	%	≥	90
	农户满意度	10	%	≥	90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	91